

工程质量监督情况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建筑面积：（注明总建筑面积、各单位工程建筑面积）

工程地址：

开工时间：

竣工预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二、监督情况

该工程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xx 年 xx 月 xx 日，我中心监督 xx、xx 科依据《工程质量监督计划》，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进行质量监督交底，向其告知质量监督要点和注意事项。

截至目前，共对该工程监督抽查 xx 次，下达《整改通知书》xx 份，依据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整改回复看，发现问题已整改，签证齐全，结论明确。针对 xxx 违法违规行为，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市综合执法局移交违法线索。

xx 年 xx 月 xx 日，我中心联合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开展监督抽查，现场抽查 x#楼、x#楼工程实体质量，x#楼、x#楼工程技术资料，发现以下问题：

（一）土建实体质量（注明抽查具体部位，x 楼 x 单元 x 层 x 部位）：

- 1、
- 2、

（二）安装实体质量（注明抽查具体部位，x 楼 x 单元 x 层 x 部位）：

- 1、
- 2、

（三）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管理资料、结构检测资料、功能性检测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均应检查到位）：

- 1、
- 2、

三、工作要求

1、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置房建设和问题楼盘攻坚化解暨房屋征收安置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3〕98号），现将工程的竣工验收、质量投诉处理等工作职责移交 xx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针对在预验收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要求建设单位举一反三、以点代面、全面排查整改，并将问题列入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复查内容。

3、请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 5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豫建建〔2014〕12号）等文件要求，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4、请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竣工验收情况书面告知我中心。

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xx 年 xx 月 xx 日

接收单位及接收人：